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7〕141号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东侧为吴山路、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项目二期供地、北侧为丰香路。项目总投资 3020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01.77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7〕87 号）备案。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楼房；食堂需设置油烟净化器。

（四）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设地下专用设备房，均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要求采

取种植树木、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项目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号）的有关规定，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必须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房产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五、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水湖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7-340121-70-01-020329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房产局，永
湖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服〔2017〕87号



关于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 项目建议书重新的批复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因项目投资调整，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重新审批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及项目建议书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代码为：2017-340121-70-01-020329，原项目代码已回收，并原发改服〔2017〕78号文同时废止。

二、原则同意调整后《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地点：长丰县水湖镇

四、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30200.49 万元，拟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006 平方米，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8001.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852.6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149.1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80544.88 平方米。本期共包含 6 栋住宅单体、1 栋邻里中心、1 栋幼儿园和 1 栋地下车库。住宅均为一类高层，建筑面积 66163.09 平方米。邻里中心为 5 层的综合商业和办公建筑，建筑面积为 11272.38 平方米。幼儿园 3 层 15 个班，建筑面积 4417.2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6149.1 平方米，配套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总户数 579 户，总人口 1852 人，机动车停车位 803 辆（其中地面停车 71 辆，地下停车位 732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011 辆。

五、请你单位抓紧完善规划选址、环评、土地预审、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主题词：基建 项目 建议书 批复

抄送：县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监、统计局，县消防大队。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012120171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皖 No 1030444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依据	发改服[2017]87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水湖镇吴山南路
	拟用地面积	居住用地：4000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0800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发改委立项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121201910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一期
建设位置	长丰县水湖镇吴山南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6628平方米（详见附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名称	面积
1#楼	10223.4平方米
2#楼	10223.4平方米
3#楼	9749.1平方米
4#楼	18546.8平方米
5#楼	11591.1平方米
6#楼	14807.4平方米
地下车库	36074.4平方米
邻里中心	18823.6平方米
幼儿园	4496.6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1202008190201(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本建筑工程
符合施工条件, 准许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工程1#~6#楼、幼儿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		
建设规模	106628(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583.375426(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宏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君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鹏俊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志	总监理工程师	潘虹
合同工期	600日历天 2018年4月16日至 2019年12月7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Sheng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编 号: AHSC2021033001

委 托 单 位: 安徽宏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 位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

财富广场 C 座 25 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李红梅

审 核: 刘 人

签 发: 丁 伟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受检单位名称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城南安置小区）				
受检单位地址		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3	西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5	旅游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4.01	2021.03.30~ 2021.04.01
N6	卫计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7	生活水泵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8	消防水泵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9	局管配电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0	燃气调压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1	车库排放口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2	车库排放口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3	车库排放口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4	车库排放口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5	车库排放口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6	车库排放口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7	南一环一侧窗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8	吴山路一侧窗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N19	杨公路一侧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1 次/天, 2 天	2021.03.30~ 2021.03.31	2021.03.30~ 2021.03.31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120、00317119)、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9642)	/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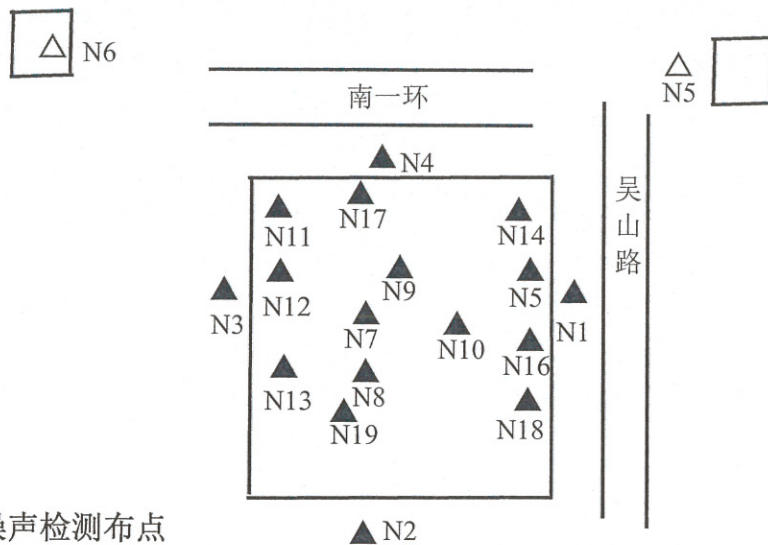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1.03.3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1.03.3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单位: dB(A))		时间	Leq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交通噪声	15:02~ 15:03	56	60	23:01~ 23:02	43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5:07~ 15:08	55	60	23:06~ 23:07	43	5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5:11~ 15:12	55	60	23:13~ 23:14	44	50
N4: 北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15:16~ 15:17	56	60	23:17~ 23:18	44	50
N5: 旅游局		交通噪声	14:17~ 14:27	53.8	60	22:00~ 22:10	41.1	50
N6: 卫计委		交通噪声	14:39~ 14:49	53.2	60	22:16~ 22:26	40.1	50
N7: 生活水泵房		机械噪声	15:21~ 15:22	54	60	23:22~ 23:23	42	50
N8: 消防水泵房		机械噪声	15:26~ 15:27	54	60	23:27~ 23:28	42	50
N9: 局管配电房		机械噪声	15:31~ 15:32	54	60	23:32~ 23:33	42	50
N10: 燃气调压站		机械噪声	15:36~ 15:37	54	60	23:38~ 23:39	43	50
N11: 车库排放口 1		交通噪声	15:41~ 15:42	54	60	22:31~ 22:32	43	50
N12: 车库排放口 2		交通噪声	15:47~ 15:48	55	60	22:36~ 22:37	42	50
N13: 车库排放口 3		交通噪声	15:56~ 15:57	56	60	22:42~ 22:43	43	50
N14: 车库排放口 4		交通噪声	16:01~ 16:02	56	60	22:47~ 22:48	42	50
N15: 车库排放口 5		交通噪声	16:06~ 16:07	56	60	22:53~ 22:54	43	50
N16: 车库排放口 6		交通噪声	16:12~ 16:13	55	60	22:57~ 22:58	43	50
N17: 南一环一侧窗 外 1m		交通噪声	16:18~ 16:19	55	60	23:44~ 23:45	43	50
N18: 吴山路一侧窗 外 1m		交通噪声	16:24~ 16:25	56	60	23:49~ 23:50	45	50
N19: 杨公路一侧 1m		交通噪声	16:53~ 16:54	54	60	23:54~ 23:55	44	50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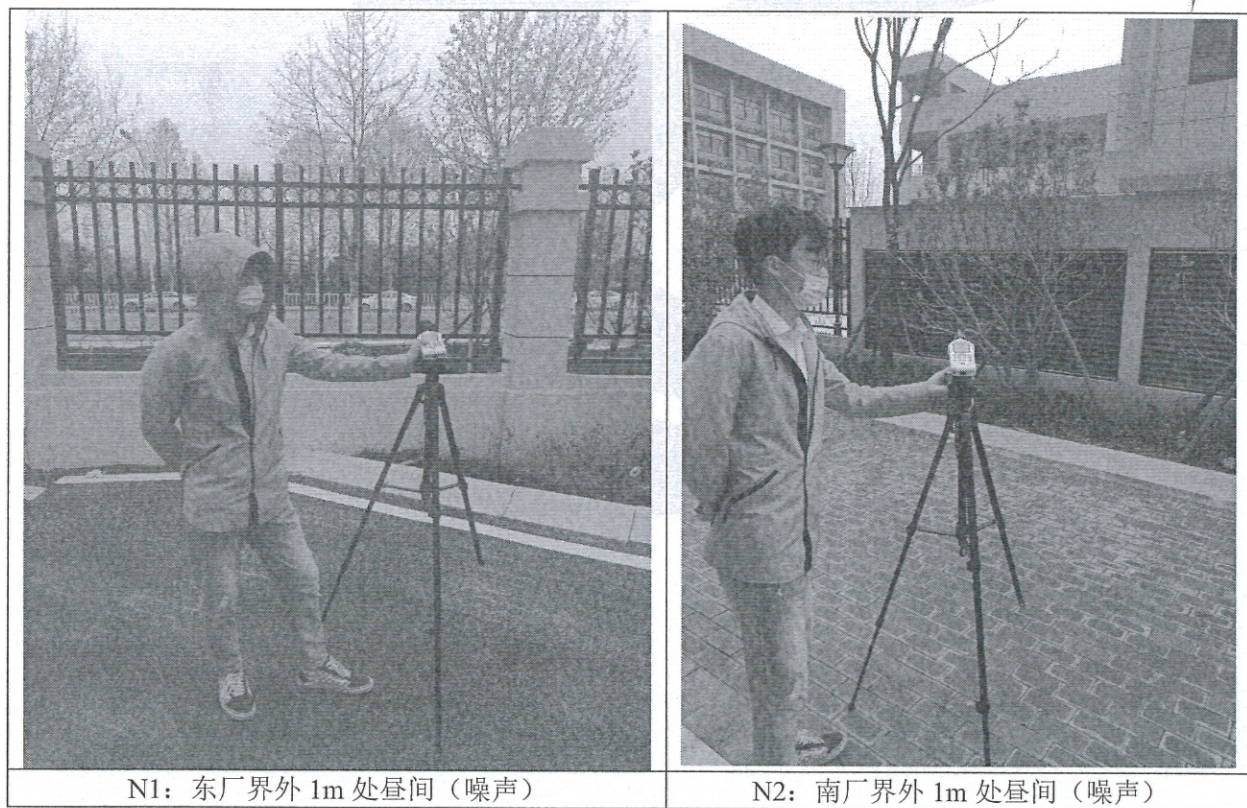
续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主要声源	2021.03.3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1.03.3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单 位 : dB(A))		时间	Leq (单 位 :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	交通噪声	09:32~ 09:33	54	60	22:00~ 22:01	43	5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09:37~ 09:38	54	60	22:08~ 22:09	43	5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09:42~ 09:43	54	60	22:17~ 22:18	43	50
N4: 北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09:49~ 09:50	55	60	22:25~ 22:26	42	50
N5: 旅游局		交通噪声	11:32~ 11:42	50.1	60	23:52~ 00:02	41.1	50
N6: 卫计委		交通噪声	11:52~ 12:02	50.2	60	23:37~ 23:47	41.2	50
N7: 生活水泵房		机械噪声	09:55~ 09:56	53	60	22:33~ 22:34	45	50
N8: 消防水泵房		机械噪声	10:00~ 10:01	55	60	22:41~ 22:42	42	50
N9: 局管配电房		机械噪声	10:05~ 10:06	53	60	22:49~ 22:50	42	50
N10: 燃气调压站		机械噪声	10:10~ 10:11	52	60	22:55~ 22:56	42	50
N11: 车库排放口 1		交通噪声	10:17~ 10:18	54	60	23:00~ 23:01	43	50
N12: 车库排放口 2		交通噪声	10:22~ 10:23	54	60	23:07~ 23:08	42	50
N13: 车库排放口 3		交通噪声	10:27~ 10:28	54	60	23:15~ 23:16	43	50
N14: 车库排放口 4		交通噪声	10:32~ 10:33	52	60	23:20~ 23:21	43	50
N15: 车库排放口 5		交通噪声	10:38~ 10:39	53	60	23:25~ 23:26	42	50
N16: 车库排放口 6		交通噪声	10:44~ 10:45	54	60	23:33~ 23:34	43	50
N17: 南一环一侧窗 外 1m		交通噪声	10:50~ 10:51	57	60	23:40~ 23:41	42	50
N18: 吴山路一侧窗 外 1m		交通噪声	10:55~ 10:56	55	60	23:45~ 23:46	43	50
N19: 杨公路一侧 1m		交通噪声	10:59~ 11:00	55	60	23:52~ 23:53	43	50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测点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N3: 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



N4: 北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



N5: 旅游局



N6: 卫计委



N7: 生活水泵房



N8: 消防水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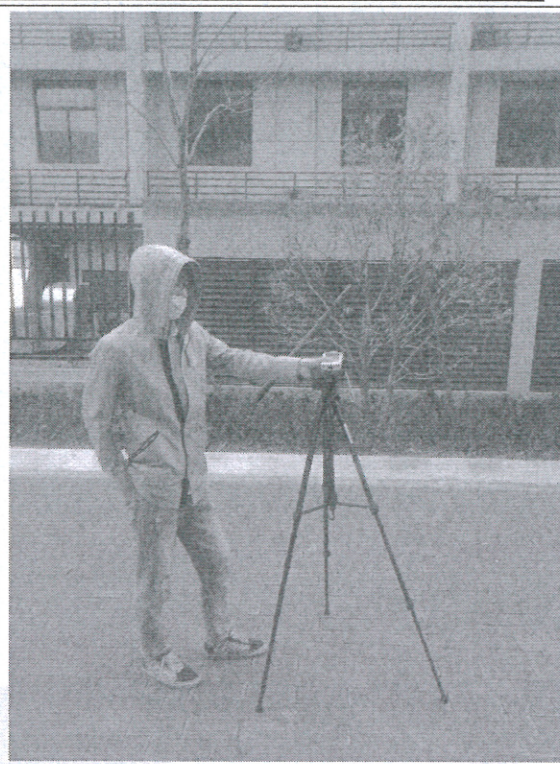
N9: 局管配电房



N10: 燃气调压站



N11: 车库排放口 1



N12: 车库排放口 2



N13: 车库排放口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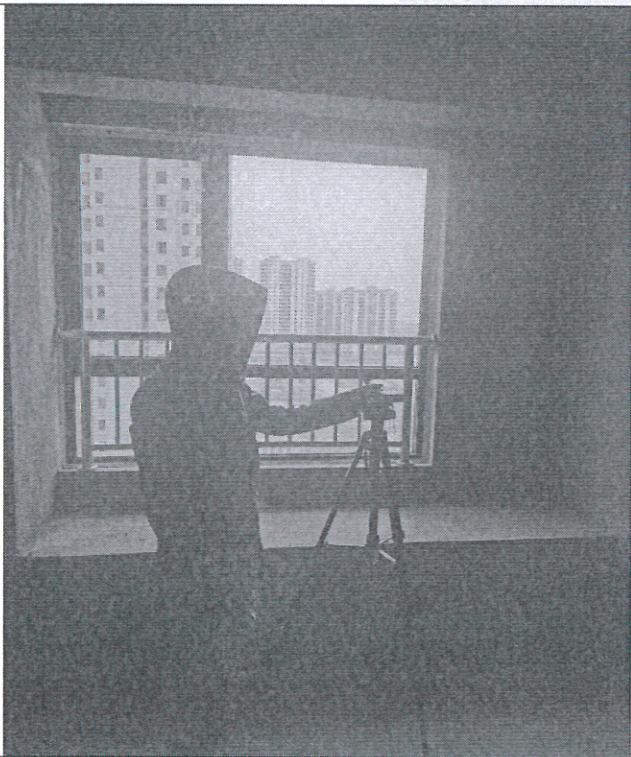
N14: 车库排放口 4



N15: 车库排放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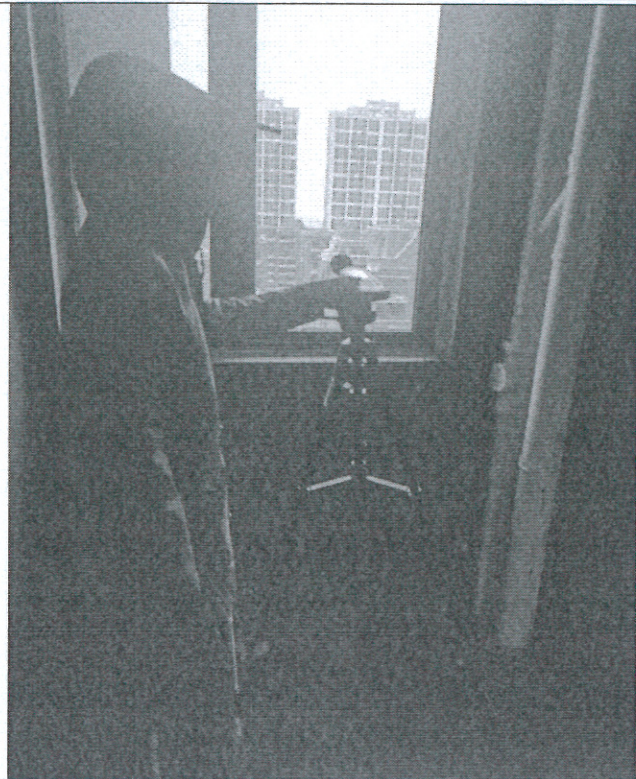
N16: 车库排放口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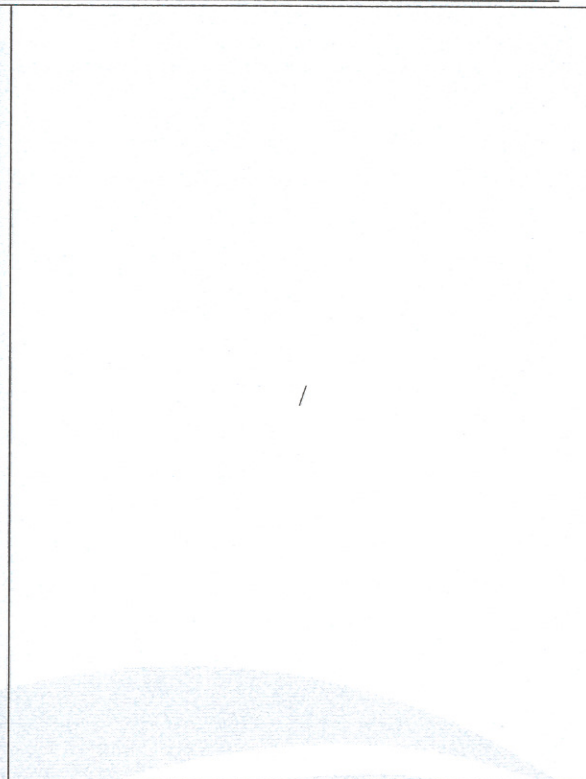
N17: 南一环一侧窗外 1m



N18: 吴山路一侧窗外 1m



N19: 杨公路一侧 1m



/

/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 报告无检测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作无效。
- 二、 复制报告视作无效。
- 三、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名称：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滨湖 CBD-C 楼 4 层

电话：0551-65308577

传真：0551-65308577

邮政编码：230051

